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 耿俊河 因保管不善，将 东湾胡同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证号：1002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耿俊河

2015年10月20日